

##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使用須知

101 年 04 月修訂

悠遊卡公司資訊如下：

- 一、悠遊卡公司識別標幟：『』、『』
- 二、悠遊卡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412-8880（金馬地區請撥 02-412-8880）
- 三、悠遊卡客服信箱：service@easycard.com.tw
- 四、網址：www.easycard.com.tw
- 五、地址：115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3 樓（南港軟體園區二期 G 棟）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儲值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 二、悠遊聯名卡：指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
- 三、發卡機構：即與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悠遊聯名卡之金融機構。
- 四、持卡人：指持有悠遊聯名卡之人。
-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六、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
- 七、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式悠遊卡。
- 八、自動充值：自動充值屬信用卡一般消費交易，由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即由發卡機構自動以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撥付新台幣（下同）伍佰元或其倍數之金額予悠遊卡公司進行悠遊卡充值，該自動充值交易金額將列入信用卡帳單，由發卡機構向持卡人請款。
- 九、餘額轉置：指將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餘額結清，將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供扣抵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發卡機構溢繳消費方式辦理；倘若悠遊卡餘額為負數，則由發卡機構將負值金額視為一般消費款並計入信用卡帳款向持卡人收取。
- 十、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 第二條 申辦

持卡人應依發卡機構之規定填寫「申請書」向發卡機構申辦悠遊聯名卡，當申辦卡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時，持卡人需同意發卡機構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 第三條 使用方式

- 一、持卡人申辦之悠遊聯名卡，屬發卡機構所有，惟悠遊卡公司保留管理該悠遊卡所載軟體及資料的權利。
- 二、本卡僅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讓與。如有轉借、讓與情事，悠遊卡公司有權拒絕提供該卡之服務。
- 三、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悠遊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
- 四、若持卡人持遭擅自變造之悠遊聯名卡進行交易者，悠遊卡公司將不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充值、扣款、毀損換發、掛失、退還儲值餘款等服務），如因上開情事致持卡人無法完成交易或產生糾紛或爭議者，悠遊卡公司亦不負任何責任。
- 五、持卡人辦理充值、退費或扣款時，特約機構人員有權要求持卡人出示悠遊聯名卡，持卡人拒絕出示悠遊聯名卡或所出示之悠遊聯名卡未印有悠遊卡公司識別標幟『』『』者，特約機構得拒絕提供相關服務。
- 六、非經悠遊卡公司書面同意，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悠遊聯名卡為載具、或就悠遊卡儲存之資料或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之個人資料等為本契約約定事項範圍以外之添附、加工、使用、利用或運用。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
- 七、悠遊聯名卡中的悠遊卡與信用卡到期日一致，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
- 八、票卡經使用或毀損，如有污損、消磁、刮傷、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且欲餘額轉置時，應保持卡片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發卡機構，並保留掛號單據以利查詢，有關悠遊卡餘額轉置作業悉依發卡機構規定辦理。
- 九、除特約機構為「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且可於持卡人交易時顯示悠遊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者外，悠遊卡公司所簽訂之特約機構於持卡人持悠遊卡完成交易時，須提供可顯示悠遊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交易憑證供持卡人核對。

### 第四條 悠遊卡自動扣款之方法

持卡人應按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方式於儲值餘額內扣帳支付交易帳款。如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悠遊卡交易不會完成，亦不會部分扣款，但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單次墊款持卡人使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之費用。
- 二、特約機構允許持卡人同時提供現金或禮券補足該筆交易差額。
- 三、悠遊聯名卡已開啟自動充值功能者，當其悠遊卡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

低於一定金額時在自動加值後進行扣款。

四、請勿將多張悠遊卡同時觸碰感應區，避免重複扣款。

#### 第五條 加值方式

一、持卡人應於悠遊卡公司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或自動加值功能設備，就悠遊卡辦理加值，並應即時確認加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

二、悠遊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如設定為預設關閉狀態者，則持卡人在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後，得持悠遊聯名卡於悠遊卡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於部分特約機構、臺北捷運各站、公民營停車場）之指定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特約機構悠遊卡端末設備、悠遊卡加值設備），由持卡人自行依設備操作畫面指示或由特約機構服務人員完成悠遊卡自動加值開啟程序。（發製卡時如設定為預設開啟狀態者，依發卡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開啟後，如需關閉功能，則悠遊卡功能亦將無法使用。

三、悠遊卡自動加值作業於臺北捷運閘門（Gate）、貓空纜車閘門（Gate）、臺鐵閘門及停車場閘門（Gantry）/停車場繳費機每卡當日限一次自動加值作業；其他不受「悠遊卡當日限一次自動加值」限制之設備，包括：悠遊卡加值設備（AVM）、台灣高鐵閘門（Gate）及特約機構悠遊卡端末設備，自動加值核准與否將由發卡機構自行決定；自動加值設備及範圍如下：

##### (1) 臺北捷運閘門（Gate）、貓空纜車閘門（Gate）

A. 當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可用餘額低於壹佰元時，持卡人在進站時，設備時會自動加值伍佰元至悠遊卡中。

##### (2) 悠遊卡加值設備（AVM）

A. 當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可用餘額低於壹佰元時，卡片放置於悠遊卡加值設備感應區，持卡人得依照設備操作畫面指示，自動加值伍佰元至悠遊卡中。

##### (3) 臺鐵閘門（Gate）

A. 持卡人於悠遊卡公司指定之臺鐵閘門（悠遊卡使用區間內）使用悠遊聯名卡時，如遇以下兩種狀況，將由臺鐵閘門啟用自動加值功能：

a. 進站閘門：當悠遊卡內可用餘額低於壹佰元時，臺鐵入站閘門會自動加值伍佰元至悠遊卡中。

b. 出站閘門：當卡片餘額不足支付當次臺鐵車資時，臺鐵出站閘門會自動加值伍佰元至悠遊卡；惟若卡片餘額加計伍佰元後仍不足以支付當次臺鐵車資時，則設備將不會啟動自動加值作業。持卡人得至臺鐵可使用悠遊卡之各站售票口及補票房，以現金加值至卡片儲值後餘額足以支付當次臺鐵車資，始得順利出站。

##### (4) 停車場閘門（Gantry）/停車場繳費機

A. 持卡人於本公司指定之公民營停車場使用悠遊聯名卡時，如遇以下兩種狀況，將由停車場閘門啟用自動加值功能：



- a. 入場開門：當悠遊卡內可用餘額低於壹佰元時，停車場入場開門會自動加值伍佰元至悠遊卡中。
  - b. 出場開門：當卡片餘額不足支付當次停車費時，停車場出場開門會自動加值伍佰元至悠遊卡；惟若卡片餘額加計伍佰元後仍不足以支付當次停車費時，則設備將不會啟動自動加值作業。持卡人得至本公司設置於停車場之悠遊卡加值設備或停車場管理服務中心，以現金加值至卡片儲值後餘額足以支付當次停車費，始得順利出場。
- B. 持卡人於本公司指定停車場繳費機使用悠遊聯名卡：當悠遊卡可用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停車費時，執行自動加值伍佰元至悠遊卡；惟若悠遊卡加值伍佰元後仍不足以支付時，則不會進行自動加值交易；持卡人應另行繳付當次停車費，始得順利出場。
- (5) 特約機構悠遊卡端末設備
- A. 持卡人於悠遊卡特約機構消費時，當悠遊卡可用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服務時，悠遊卡端末設備會自動加值伍佰元至悠遊卡；惟若悠遊卡加值伍佰元後仍不足以支付時，則不會進行自動加值交易；持卡人應另行以現金加值至卡片儲值後餘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始得完成交易。
- (6) 台灣高鐵開門 (Gate)
- A. 持卡人於台灣高鐵進出開門設備使用悠遊聯名卡時，
    - a. 進站開門：卡片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者，得以進站；
    - b. 出站開門：當卡片餘額不足支付當次乘車票價時，出站開門設備會執行自動加值交易，每次自動加值金額為足以支付台灣高鐵當次乘車票價之伍佰元的最小倍數。(範例：臺北-左營，自由席\$1,445，卡片使用前餘額\$0，將自動加值\$1,500，扣款後餘額\$55)

四、每張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且儲值餘額不計算利息。悠遊卡儲值金已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第六條 收費項目

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一、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免收 20 元手續費)
- 二、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台幣 5 元。

(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

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



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共計 30 元。)

## 第七條 悠遊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如有滅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後轉知悠遊卡公司。惟如發卡機構或悠遊卡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或悠遊卡公司。

依前項完成掛失手續後悠遊卡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悠遊卡公司負擔。但因悠遊卡之扣款為非線上即時交易，故依前項完成掛失手續後六小時內，悠遊卡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仍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或悠遊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 第八條 退款辦法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悠遊卡公司在可確定悠遊卡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退回其所發行悠遊卡之餘額：

一、持卡人於卡片有效期限內，無意願繼續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欲退還餘額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1. 人工退費：(卡片外觀及感應狀態正常) 持卡人可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退費，悠遊卡全部餘額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悠遊卡退費程序完成後，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將無法再使用，客服人員會將悠遊聯名卡返還予持卡人。

2. 設備退費：(卡片外觀及感應狀態正常) 持卡人可至臺北捷運各站、部分停車場或其他處所之悠遊卡增值設備，依機器操作畫面執行「悠遊聯名卡退卡」程序，悠遊卡全部餘額將透過發卡機構返還至客戶指定帳戶中。一經退卡退費後，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將無法再使用。

3. 餘額轉置：

(1)悠遊聯名卡毀損補發：悠遊聯名卡如有污損、消磁、刮傷、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且欲餘額轉置時。

(2)悠遊聯名卡申請停用：悠遊聯名卡申請停用欲餘額轉置時。

(3)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悠遊聯名卡有效屆滿進行餘額轉置時。

二、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之掛失贖回餘額：

1. 掛失贖回餘額係指將卡片完成掛失手續後六小時之餘額結清，將透過發卡機

構返還至該卡指定帳戶中。

2. 倘若悠遊卡餘額為負數，則由發卡機構將負值金額轉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第九條 持卡人使用限制及悠遊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

有下列情形時，悠遊卡公司所簽訂之特約機構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交易：

- 一、悠遊聯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之情事者。
- 二、依本須知辦理悠遊聯名卡掛失或終止者。
- 三、特約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悠遊卡資料者。
- 四、持卡人於特約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
- 五、悠遊卡公司有事實合理懷疑持卡人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情事者。
- 六、持卡人單筆交易超過 1,000 元或當日交易累積超過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定義）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定義及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持卡人以悠遊卡進行交易之相關商品或服務，如未獲特約機構提供、商品或服務瑕疵、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錯誤溢付款項等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機構尋求解決，發卡機構及悠遊卡公司並應提供交易資料協助解決紛爭。

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 第十條 送達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持卡人於發卡機構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悠遊卡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悠遊卡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 第十一條 其他

有關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說明未盡事宜，悉依「悠遊卡約定條款」及悠遊卡公司官方網站公告為準。